

盘京天道 2 期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《盘京天道 2 期基金合同》及补充协议内容的约定，本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的需要，现增设 2019 年 1 月 14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，合格投资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申购和赎回的约定，在临时开放日进行 ☒ 可申购&赎回 ☐ 可申购 ☐ 可赎回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公章）



2019 年 1 月 11 日